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4月19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5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5年财务数据的专项说明》于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中“第四节、第五节、第九节”部分内容介绍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177,112,228.20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711,222.8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33,861,716.08 元，减去派发的现金红利 60,911,822.25 元，2016 年度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232,350,899.2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，为了维护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长期发展，2016 年度拟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218,236,4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091.18 万元；根据公司现有股本结构的情况，2016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4 年-201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为 7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为 25 万元，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与 2017 年度预算方案》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、财务会计部对列入 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内容进行汇总。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费合计使用 627,551.76 元，2017 年度董事会经费将依据《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在核定金额的范围内合理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提议支付其 2017 年度报酬由董事会掌握在 100 万元以内，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0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

附件 1: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的议案

2016 年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“三证合一”更换工作，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根据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原条款与修订后条款详见下表所示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[1998]71号文批准，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；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执照号：320000000004838）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[1998]71号文批准，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，设立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。 公司现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0704043818X）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公路货运（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，热电生产、供应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资产经营，纺织原料、针纺织品、聚酯（PET）生产、销售，电脑绣花，仓储，蒸汽供应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，技术咨询，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，企业咨询服务，物业管理，机械设备租赁。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的坯绸，本企业自产的染色、印花绸及化纤织物、电脑绣花系列产品、服装、服饰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，本企业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资产经营，纺织原料、针纺织品、聚酯（PET）生产、销售，电脑绣花，仓储，蒸汽供应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，技术咨询，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，企业咨询服务，物业管理，机械设备租赁。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的坯绸，本企业自产的染色、印花绸及化纤织物、电脑绣花系列产品、服装、服饰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，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公路货运（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，热电生产、供

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业务。	应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9 日